

# 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征聘区级创业导师的公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济南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工作部署，进一步激发大学生等重点群体的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天桥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人社发〔2026〕1号）精神，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现面向全市公开征集选聘区级创业导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集范围

（一）成功创办企业3年以上，拥有自主创业成功经验，企业经营规范、稳定、业绩良好，具备丰富创业实践与管理经验的成功人士；

（二）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现代农业、先进制造、文创文旅、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具备深厚专业技术功底与行业资源的专家学者、技术骨干；

（三）风险投资、天使投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机构、银行、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从事投融资业务3年以上专业人士；

（四）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产业园区、行业协会、科技孵化器、创业服务机构等，具备创业孵化、政策辅导、运营管理等相关经验资深从业人员；

（五）高校、科研院所从事企业经营、市场营销、创新创业教育研究、职业指导工作的专家学者或专职创业指导教师；

（六）法律、会计、审计、税务、知识产权、管理咨询、经

济评估等社会服务机构,具有5年以上从业经验的资深从业人员;

(七)持有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就业创业指导类导师、咨询师等证书,并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的专业人员;

(八)省、市创业大赛取得名次或曾在省级和市级创新创业赛事指导项目、担任评委的行业专家;

(九)其他从事创业服务相关领域具有显著特长和突出贡献的社会人士。

## **二、创业导师资格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违法违纪及不良信用记录;

(二)社会责任感强。热心创业服务公益事业,乐于奉献,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公信力,自愿为创业者提供专业指导、咨询和支持服务;

(三)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实践经验和行业影响力,熟悉国家、省、市创新创业政策、市场运营、企业管理、投融资等相关业务,能够独立开展创业指导、政策解读、项目评审、培训授课等工作;

(四)身心健康,能够保证参与创业指导、项目帮扶等相关创业服务工作,认真履行创业导师职责与义务;

(五)具备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和沟通能力。

## **三、创业导师服务内容**

创业导师参与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排的创业服务活动。本着公益服务与有偿服务相结合的原则,通过集中讲授和个别咨询、指导、策划等方式,为有创业意愿或处于创业各阶

段的创业者提供创业政策咨询、创业宣讲、创业培训辅导、创业指导、创业沙龙、专题诊断、结对帮扶、资源对接、创业项目评审和路演等创业服务活动。

#### 四、报名方式及流程

(一) 提交申报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4月17日止，符合条件的人员可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在职人员应征得所在单位同意，逾期不再受理报名。申报材料包括：

1. 《天桥区创业导师报名表》《申报资料清单》(扫描附件二维码)；

2. 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

3. 企业营业执照、投资案例、获奖证书、授课证明等相关业绩材料；

4. 从事创业指导工作证明等其他能够证明个人专业能力、行业经验的印证材料。

请将上述材料电子版打包压缩，以“创业导师申报+姓名+单位”命名，发送至邮箱：[jntqrsjpxk@jn.shandong.cn](mailto:jntqrsjpxk@jn.shandong.cn)，联系人：王成雪，联系电话：0531--81601163。

(二) 评审。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对照征集范围和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拟聘区级创业导师候选名单；

(三) 公示和聘任。在天桥区府网对候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后的候选人员，纳入天桥区创业导师库统一管理，每届聘期2年，经复核可连聘。

## 五、其他事项

（一）报名人员需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报名及聘任资格；

（二）创业导师参与各类创业指导活动，可按有关规定获得适当创业指导服务补助；

（三）本次征集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个人承办征聘相关事宜，谨防诈骗；

（四）报名人员可通过联系电话咨询报名相关事宜，报名表可自行下载打印填写。



《天桥区创业导师报名表》

《申报资料清单》

2026年4月13日